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聯合公佈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Harmonic Ease Ventures Limited
(和安創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永盛新材料**
YS Advanced Materials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聯合公佈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
英屬處女群島一致行動方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 (1)完成強制收購；
及
(2)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HALCYON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和安創投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鎧盛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一般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英屬處女群島一致行動方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聯合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聯合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作出的每月更新；(iv)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要約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v)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v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聯合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結果(「**最後截止公佈**」)；(v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聯合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強制收購(「**強制收購公佈**」)；及(viii)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發出的強制收購通知(「**強制收購通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最後截止公佈及強制收購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強制收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向所有餘下要約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餘下要約股東可向大法院申請反對強制收購的通知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即自強制收購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屆滿當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開曼群島時間）屆滿。根據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開曼群島時間）對大法院的令狀及其他原訴程序記錄冊所進行的查冊顯示，概無任何餘下要約股東向大法院提出有關申請。由於概無餘下要約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開曼群島時間）前提出有關申請，要約人已有權且必須按與股份要約相同的條款收購餘下要約股份。

強制收購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完成，而所有餘下要約股份均已過戶予要約人。應付餘下要約股東的強制收購代價款項總額已由要約人支付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以信託形式代餘下要約股東於獨立開設的銀行賬戶內持有，直至(i)餘下要約股東按照股份要約的條款已獲支付強制收購代價；及(ii)強制收購完成日期起計六年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強制收購支票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底寄發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餘下要約股東或有權收取支票的其他人士。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撤銷。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提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承唯一董事命
和安創投有限公司
董事
李誠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青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李誠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李聰華先生、馬青海先生及徐文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何誠穎先生及王華平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要約人唯一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